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企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界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拟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核准，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3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87.36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43,052.6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4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拟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新界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9月21日起至2012年3月20日止。根据最新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80万元左右。就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新界泵业董事会承诺如下：

- 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5、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

(1) 新界泵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10%，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

新界泵业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和必要的，本公司同意新界泵业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贇

杜振宇

年 月 日